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标准字〔2022〕3号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技术标准战略发展，充分发挥我区生产、使用、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专家作用，更好地开展各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高地方标准水平，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挖掘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潜力，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包括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管理，科学公正开展各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作用，提高自治区标准化工作水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委员会是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成立、在指定专业领域内从事全区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分技术委员会在技术委员会的管理下负责某一专业技术领域内标准化技术工作。本办法适用于技术委员会的规划、组建、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委员会的规划、协调、组建、换届等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技术委员会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
- （二）规划技术委员会整体建设和布局；
- （三）协调和决定技术委员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 （四）监督检查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组织对技术委员会的考核评估。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本领域的技术委

员会，主要负责对设立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可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筹建设立、换届及撤销的意见或建议。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指导，应确保技术委员会科学、公开、公正的开展工作。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二）编制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根据社会各方的需求，提出本专业领域制修订标准项目建议；

（三）开展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及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

（四）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的宣贯和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开展标准实施的评估、研究分析；

（六）组织开展本领域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

（七）可以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标准制修订、培训、宣贯等标准化工作。

（八）管理下设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照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2。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公益性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第七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5 名。

同一单位在同一技术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 3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 3 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委员人选需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五）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四）熟悉技术委员会管理程序和 workflows；

（五）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

第十条 主任委员负责技术委员会全面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主任委员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技术委员会重要文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标准报批文件等重要文件。

第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第一款（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有连续 3 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或牵头起草过本专业领域 2 项以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四）已编制本行业专家论证可行的标准体系；

（五）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六）有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督促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地开展；

（七）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款秘书处具体职责和工作制度，由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第三款两个单位联合承担秘书处，应当在秘书处工作细则中明确牵头承担单位及各自职责。

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不

超过 5 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当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具有连续 3 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 秘书长负责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具体职责由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 （二）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参加技术委员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 （三）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 （四）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
- （五）监督技术委员会经费的使用；
- （六）及时反馈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实施情况；
- （七）参与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 （八）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培训；
- （九）承担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十）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技术委员会可以设顾问，顾问不超过 5 人。顾问应当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或者学者，由技术委员会聘任，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技术委员会可以设观察员。观察员可以获得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列席技术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观察员条件由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十七条 专业领域相关联的技术委员会之间应当建立联络关系，互派联络员，协调相关技术问题。联络员可以获得其负责联络的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列席相关工作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联络员应当及时向所属技术委员会报告联络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参会的委员不得少于 2/3，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技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应当提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九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 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 工作计划；
- (三) 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表；
- (四) 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五) 标准送审稿；
- (六) 技术委员会委员调整建议；
- (七) 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 (八) 分技术委员会的组建、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 (九) 分技术委员会的决议；
- (十) 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一) (四) (五) (六) (七) (八) 事项审议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二十条 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工作的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业领域较宽的技术委员会可以组建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须在技术委员会成立 1 年后成立，委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 1 名，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各不超过 5 名。

分技术委员会的其他要求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建、换届、调整

第二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组建应当遵循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涉及的专业领域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符合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二) 专业领域一般应当与国家标准化组织已设立技术委员会的专业领域相对应；

(三) 业务范围明晰，与其他技术委员会无业务交叉；

(四) 标准体系框架合理，明确制修订标准体系明细表；

(五) 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业务范围能纳入现有技术委员会的，不得组建新的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公示、筹建、成立。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筹建单位）可以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筹建申请应当说明技术委员会筹建的必要性、可行性、工作范围、标准体系、相关技术组织情况、秘书处承担单位有关情况等。

在组建和撤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时，应当征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综合性、基础性和跨部门跨领域的技术委员会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决定筹建单位。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筹建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评审符合组建条件的，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示技术委员会的名称、专业领域、对口组织、筹建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并征集意向委员。公示期为 30 日。

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予以筹建。

第二十七条 筹建单位应当在同意筹建后 6 个月内，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应当包括：

- （一）技术委员会基本信息表；
- （二）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登记表；
- （三）技术委员会章程草案，包括工作原则、范围、任务、程序，秘书处职责，委员、顾问、观察员的条件和职责，经费管理制度等；

（四）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包括工作原则、秘书处工作人员条件和职责、会议制度、文件制度、档案制度、财务

制度等；

（五）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体系表草案；

（六）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措施；

（七）未来3年发展规划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八）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0日。

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成立。

第二十九条 组建分技术委员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业务范围明晰，并在所属技术委员会的业务范围内；

（二）标准体系框架明确，且可以归口的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计划项目不得少于5项；

（三）有国家对口技术委员会的，原则上应当与国家对口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同意组建的，由技术委员会公开征集委员，制定组建方案。组建方案经技术委员会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经分技术委员会所属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同意组建的，由提出分技术委员会组建建议的单位公开征集委员，制定组建方案，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分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公告成立分技术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有标准化需求但暂不具备组建技术委员会或者分技术委员会条件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成立标准化工作组，承担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标准化工作组不设分工作组，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组建程序和管理要求参照技术委员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顺序编号，分别为 SAM/TC × × ×、SAM/TC × × × /SC × ×、SAM/SWG × × ×。

第三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换届前应当公开征集委员，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换届方案报送筹建单位。

筹建单位应当对换届方案进行审核，并于技术委员会任期届满前 3 个月将换届方案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予以换届。

分技术委员会换届程序和要求参照技术委员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并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调整。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5。

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参照技术委员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筹建单位可以提出调整相关技术委员会工

作范围或者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以及注销技术委员会等建议，并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调整、注销。

分技术委员会筹建单位、技术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分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或者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以及注销分技术委员会等建议。相关建议应当经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并由分技术委员会筹建单位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调整、注销。

第三十六条 根据技术委员会整体规划和国家对口变化需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调整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对标准化工作需求很少或者相关工作可以并入其他技术委员会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技术委员会或者分技术委员会予以注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考核评估制度，每年对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等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规范本技术委员会的经费管理。

第四十条 禁止技术委员会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严禁采取摊派、有偿署名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进行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接受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四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在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时使用，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对外联络以及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超出范围使用。印章使用需经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

第四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抄送业务指导单位或筹建单位。分技术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技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标准档案。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以及自治区、各盟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技术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举报、投诉的受理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对查证属实的，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六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技术委员会报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委员资格：

- (一) 未履行本办法和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职责的；
- (二)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

- (三) 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

- (一) 未按计划完成标准制修订和复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 标准在技术指标、格式问题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 (三) 连续两年未承担标准制修订、标准复审或者国家及自治区标准化工作任务的;
- (四) 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表决程序的;
- (五) 未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工作经费的;
- (六) 违规使用技术委员会印章的;
- (七) 对分技术委员会运行不力的;
- (八) 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 (九)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限期整改期间,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向其下达新的工作任务。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或者重新组建、撤销技术委员会。

被撤销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入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技术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秘书处承担单位进行调整:

- (一) 秘书处工作不力,致使技术委员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二) 利用技术委员会工作为本单位或者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违规使用技术委员会经费, 情节严重的;

(四) 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组建:

(一) 排斥相关方参与标准制修订活动、为少数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严重影响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正、公平的;

(二) 在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长期不开展工作的;

(四)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重新组建期间, 技术委员会停止一切活动。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技术委员会直接责任人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其所在单位, 由所在单位视情节依规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分技术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参照技术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在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五十三条 军民共建的技术委员会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其他制定标准的机构组建技术委员会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此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书
2.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3.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4.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汇总表
5.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筹建申请书

名 称： _____

类 别： _____ (TC、SC)

申报单位： _____

秘书处拟承担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组建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必要性（包括行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求，本领域在国内外的活动和影响）

二、拟负责制修订地方标准详细的专业领域（包括与国际标准组织对口建议）

三、拟负责专业领域的地方标准体系表（需提供相应领域不少于7名来自不同单位的专家对体系表的书面论证材料，并说明哪些标准由秘书处承担单位制定）

四、成立后近期工作计划（包括拟开展的国内、地方标准化活动具体计划等，并列出本领域已有的并拟由本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和相关标准维护清单）

五、秘书处承担单位简介和相关信息（需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初步组成方案建议

七、秘书处拟承担单位意见（包括对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的人财物保证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工作的承诺等）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八、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九、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编号及名称	SAM/TC				对口的 ISO/IEC/TC	
届次		成立时间		第一届成立时间		
挂靠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秘书处地址				邮政编码		
秘书长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委员数				分技术委员会数量		
秘书处工作 人员情况	姓名	专 兼 职	出生年月	学历	外语语种和熟悉程度	
下设分技术 委员会或标 准制定工作 组	编号		名称		委员数	
负责制定地方标准的工作领域：						

拟开展的工作内容:

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分技术委员会需填写此项)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挂靠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编号: SAM/TC /SC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二 寸 彩 色 照 片
民 族		本会职务				
参加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时间		年 月	技术职称 及聘任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历		学位		
会何种外语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门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受过何种奖励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曾负责组织制修订标准、主要职责	
备 注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p>

注：填报此表需附两张二寸彩色照片。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汇总表

技术委员会名称:

序号	姓名	本会 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手机号	E-MAIL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5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年度工作报表

技术委员会名称					
挂靠单位名称				SAM/TC/SC	
本届成立时间				现有委员数	
秘书长姓名		电话		e-mail	
联络人		电话		e-mail	
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 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完成情况	应完成项目数量				
	实际完成项目数量		项	占	%
2. 地方标准复审情况	应完成项目数量				
	实际完成项目数量		项	占	%
3. 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提案审查工作完成情况	应完成审查数量				
	实际完成审查数量		项	占	%
4. 参加标准化业务培训	人次				
5. 挂靠单位对标委会工作的经费投入	万元				
6. 召开技术委员会会议	次				
7. 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工作情况					
8. 其他					
挂靠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该年审申请表由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根据年度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